

宣传部-大兴区文明城区创建实地评估项目 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大兴区委员会宣传部

承担方(乙方): 北京中治平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16年 5月13日



甲方: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大兴区委员会宣传部

乙方: 北京中治平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委托的宣传部-大兴区文明城区创建实地评估项目其他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GXZB-2026-GK-022)国内公开招标的结果,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经甲方确认北京中治平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为中标人。现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订立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作委托内容

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展检查、测评等工作。

2. 测评范围: 调查范围覆盖北京市大兴区。

3. 测评方法: 该项目采取实地考察、问卷调查的测评方式。

4. 测评内容:

(1) 实地考察: 一是常态化对建成区社区、重点点位开展实地检查、问题审核、台账整理,定期出具检查分析报告(按照行业部门分管领域和属地),并提出整改建议,全年执行6轮次。二是常态化对全国文明村镇(含新提名全国文明村镇)、首都文明村开展实地检查、问题审核、台账整理,定期出具检查分析报告(按照行业部门分管领域和属地),并提出整改建议,全年执行6轮次。三是对全国文明单位(含新提名全国文明单位)创建开展实地检查、资料整理,定期出具检查分析报告,全年执行2轮次。分析报告形式包括但不限于Word、PPT等格式。

(2) 问卷调查: 一是对文明城区社区开展问卷调查,分析群众对文明城区创建工作的满意度等情况,定期出具调查分析报告,全年执行3轮次,每轮收集有效问卷3300份,共9900份问卷。二是对全国文明村镇(含新提名全国文明村镇)开展问卷调查,分析群众对村镇创建工作的满意度等情况,定期出具调查分析报告,全年执行3轮次,每轮收集有效问卷675份,共2025份问卷。三是对全国文明单位(含新提名全国文明单位)开展问卷调查,分析单位职工对单位的满意度、群众对服务窗口的满意度等情况,定期出具调查分析报告,全年执行2轮次,每轮收集有效问卷320份,共640份问卷。



5. 人员要求：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需要乙方设置科学合理、分工明确的团队架构。

6. 项目验收：测评工作由北京市大兴区委宣传部组织，以测评小组为单位开展工作，测评人员均须签署保密承诺，不得泄露审核内容和结果，从源头把好文明城区测评工作标准，有效履行第三方测评重要职能。

7.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下的全部工作完成为止。

8. 成果：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成果。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项目工作的协调管理。

2. 甲方有权监督、评估乙方各项具体工作的进度和完成情况。

3. 甲方按合同内容对工作执行情况实施检查、评估和验收。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研究工作中的初稿、征求意见稿进行审看，提出修改意见，并最终定稿。

5. 甲方应在委托书签订后，保证工作所需资金的及时下达和拨付。

6. 如乙方无力完成研究任务，或出现重大工作失误，甲方有权做出调整合作单位的决定，并终止本合同。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日期提交项目成果。

2. 接受甲方对项目工作的指导、监督及检查。认真执行甲方对项目工作提出的指导及整改意见，完成甲方交办的相关工作事宜等。

3. 在工作执行过程中，乙方如需调整工作内容，应事先向甲方提出变更内容及其理由的申请报告，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未经接到甲方正式批准书以前，双方仍须按原委托书履行。

4.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除继续履行合同外，还应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

5. 乙方具备完善措施，保证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制度。

四、验收标准与方式

乙方通过测评的真实结果，做出符合客观实际的评价结论。同时，在各报告中要突出大兴区特色，并提出建议性的意见或建议。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总金额为：1991952元（壹佰玖拾玖万壹仟玖佰伍拾贰元整）

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业务
127516



合同签署1个月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50%预付款。

2. 项目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余款。

3. 本合同总价是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乙方不得要求改变金额，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4. 甲方的付款义务以乙方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为前提。

六、权力保证及权利归属

因履行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甲方所有。乙方如需使用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应事先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使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许可第三方使用。甲方因此而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的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调查取证费、诉讼费、仲裁费、办案差旅费等）

七、协议变更及解除

1. 不可抗力：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以防止损失扩大。对于因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约，各方均不承担责任；协议应如何继续履行，由双方协商解决。

2. 乙方应全面积极地履行本合同，因乙方执行不力、应对失误等原因，导致研究工作发生重大失误、停滞或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解除委托和返还已付资金的要求。

3. 乙方在合同履行中，如涉嫌违法、违规操作，甲方随时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并保证此项研究工作顺利进行。

2. 双方均应认真履行协议，由于乙方的过错使本协议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迟延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除了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外，违约金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赔偿损失包括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经支付的费用，未支付的费用无需支付。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1. 甲方、乙方双方在委托书执行中产生的争议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相互谅解的原则，共同协商解决。



2.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附则

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2. 本合同一式柒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叁份，乙方叁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签订后，对其中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或变更，双方经协商一致后，须签订补充协议并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所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之附件。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大兴区委员会宣传部
(盖章)

乙方：北京中治平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6年5月13日

2016年5月13日

